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HRC/12/9
20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阿富汗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5/L.8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94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2 - 94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95 - 98	14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4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阿富汗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Mohammad Qasim Hashimzai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富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富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阿塞拜疆、喀麦隆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富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AF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AF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AFG/3)。

4. 阿富汗、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富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7 日的第八次会议上，司法部副部长在发言的一开始就说阿富汗的国家报告是在一个参与性进程中编写的，其基础是关于透明、参与、责任、负责、不歧视和包容的原则。阿富汗代表团由执法机构、国家人权观察机构和民间社会等的代表组成。

6. 在约 30 年的战争和动乱以后，阿富汗的法律、政治、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受到了削弱。但是，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直接合作，努力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就，包括通过了 2004 年《宪法》，奠定了阿富汗法律框架的基础。它责成政府监

测并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阿富汗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和人权公约。

7. 代表团就为了提高国内人权机构的专业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为树立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以及遇到的挑战作了更多的介绍。

8. 最高法院就公正审判问题培训了约 800 名的法官，司法部门雇用了 750 多名现代法和伊斯兰法毕业生。安全问题仍然是法院和法官的主要挑战。司法部建立了律师协会，注册了 102 个政党，1,348 个社会组织。但是，尽管采取了以上努力，但仍然还有一些问题，包括监狱没有遵守人权标准。由于缺乏律师(特别是在各省)，检查人员缺乏安全，调查期间缺乏技术设备，权势者的干预，检查人员工资低等，因此总检察长办公室面临着一些问题。内政部长努力对阿富汗国家警察作了培训，以便在履行职责时保护人权。但仍然有一些申诉表明在这个领域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9.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独立委员会)在政府的支持下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突击检查。经过与一些国际军事力量达成的协议，它也对被控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阿富汗被拘留者的情况作监测。最近另外又建立了一些专门的委员会，以确保人权，其中有反腐败和民政改革委员会、处理极刑案件的委员会、处理从巴格拉姆空军基地和关塔那摩监狱转来的囚犯的申诉的委员会、处理卡布尔各大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囚犯的情况的委员会、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

10. 民间社会在各种人权问题的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

11. 代表团提到了为有系统地支持人权而通过的一些最重要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包括 2008 年 4 月 21 日由总统核准的《阿富汗国民发展战略》。

12. 2005 年通过了《关于和平、正义和和解的过渡司法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执行过渡司法问题，由于缺乏适当的条件，例如不安全、政府缺乏必要的能力以及侵犯人权的权势者的影响等等，因此而没有采取司法行动。

13. 代表团就社会保护措施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政府在 54 个孤儿院中为 9,312 名孤儿提供庇护，全国总共正式开办了 362 个幼儿园。关于粮食权和适足生活和住房标准权的问题，2005 年有 44% 的阿富汗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75% 得不到粮食保障。农业部于 2008 年 5 月制定了特别粮食保障方案。此外，城市住房迅

速增加，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返回，城市贫民和贫民窟扩大，使政府在考虑公民的住房权时陷入困境。

14. 近 7 年在健康权方面取得的成就有：降低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保健服务的覆盖率增加到了全国人口的 85%，有 1,688 个正常运作的医疗设施。但是，营养不良仍然是一个最棘手的公共保健问题。

15. 关于教育权问题，代表团介绍了一些积极的发展情况。2008 年有 600 多万名学生上学，其中三分之一是女孩，在农村地区上学的有 15,842 人。全国各地为妇女开设了成人扫盲班。但是依然有一些严重的挑战，包括反政府武装力量破坏学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缺乏合格教师，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教师工资低等等。

16. 代表团指出，确保公民的生命权一直是一个最大的挑战。由于平民伤亡和自杀性爆炸，公民的生命权经常被侵犯。

17. 关于媒体和言论自由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全国有 3 家国家电视台，21 家地方电视台，只有一家是国营的。全国有约 57 家广播电台，在没有恐惧和审查的环境中出版数百份报刊和小册子。他指出了一些主要的挑战，如某些记者圈里缺乏职业精神，反政府武装力量恐吓记者等等。

18.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方面的努力问题，近 7 年来，阿富汗在确保妇女权利，包括组建妇女事务部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国民议会议员有 28% 是妇女，是本区域比例最高的。但是，由于有些省不安全，违法不究的积习很深，对妇女权利，特别是妇女自身对这种权利的认识不足，古老而有害的迷信习俗的问题，因此其中最紧迫的挑战是古老而有害的迷信习俗以及缺乏工作机会。

19. 代表团提到了在少数人权利、人口贩运和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阿富汗有大约 1,000,000 名残疾人。由于缺乏资源和设施，政府无法对他们提供充分的援助。但是已经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和福利的法律和关于战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法律。

20. 目前总共有 330 万阿富汗人居住在邻国。政府已作出努力减缓这种情况，但是成功与否要取决于东道国的合作程度。

21. 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查国家报告进程为突显阿富汗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也是国际社会和世界上其他人权行为者从现实比较分析的角度看待阿富汗的局势并审议其问题和挑战的一次良机。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中，5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赏阿富汗编写的报告结构平衡，特别是表明了取得的进展以及还存在的局限和挑战。

23. 阿尔及利亚对阿富汗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境况，特别是对昨天的难民的境况表示关注，并要求就总统拒绝签署“全国和解宪章”的问题作出澄清。阿尔及利亚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实现全国发展战略，争取对编写报告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卡塔尔指出，阿富汗通过一些政治和司法机制对人权实行保障，《宪法》确保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阿富汗批准了大多数核心人权公约，非常重视保护少数人以及发展农村地区。卡塔尔注意到该国面临的严重挑战，它问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有哪些优先事项，司法机构的法律基础是什么，司法机构遵守人权准则的情况如何。

25. 印度指出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加强民间对保安部队的监督，改进司法，遏制对妇女和儿童不利的社会习惯等方面。印度指出它自2002年以来提供了120亿美元的援助，这对阿富汗履行基本人权至关重要，但它严重关注塔利班针对国际社会发展努力的恐怖活动日益加剧，如2008年7月对印度驻喀布尔使馆的袭击。

26. 芬兰欢迎总统决定审查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草案的合宪性问题，并就审查全部法律合宪性的可能性提出问题。芬兰还就妇女的情况和阿富汗人权机构的独立性问题作出了评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它强调，政府各级都必须认真对待减轻贫困、根除文盲以及打击贩毒和恐怖主义等问题。它提到说，平民伤亡增加，是令人关注的一个主要原因。

28. 新加坡赞扬阿富汗政府在遏制行政腐败方面的明确决心。塔利班下台以来采取的其他重要步骤中包括提供教育和加强妇女的权力。新加坡问：政府如何计划加强教育和上学率？并就女孩入学率低的问题提出询问。

29. 挪威谈了四个问题：(a)民间社会与人权维护者；(b)依然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普遍歧视；(c)言论自由的退步，包括恐吓和暴力对待记者；以及(d)《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了有关建议。

30. 荷兰就一下问题提出了关注和建议：(a) 在司法部内建立一个人权股，(b) 过渡期司法，(c) 言论自由和媒体多样化，以及(d) 妇女权利。

31. 菲律宾赞扬建立了妇女事务部，并采取了肯定性行动政策，以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它就为确保基本保健服务奠定的法律基础以及通过并落实了何种战略和方案提出问题。它就政府努力打击贩卖儿童，并特别在农村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教育和促进粮食保障。

32. 瑞士就一下问题表示关注并提出建议：安全情况越来越差，关于多国和国内武装部队、国内保安部队和其他武装行为者侵犯国际法的指称越来越多；阿富汗妇女的情况；体制的运作；加强民主进程以及自由透明的选举。

33. 大韩民国欢迎建立国家特别委员会，以维护儿童、妇女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它注意到，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依然存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者的人数越来越多，大韩民国对此极为关注。

34. 不丹认识到阿富汗面临的挑战和局限，并注意到在治理领域以及在实现保健和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阿富汗于 2007 年 4 月加入南亚区域合作协会，这是历史联系和区域文化亲缘关系的一种自然延伸。

35. 法国就增加执法人员对刑事诉讼程序和被拘留者权利的认识的措施提出了问题。它还问到，阿富汗遏制对妇女的威胁、恐吓和暴力方面有何打算，在通过法律文本，以真正实际地改善妇女条件方面可以作出哪些保障？它要求就过渡司法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印度尼西亚问到：阿富汗是否有计划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文件。它注意到阿富汗通过了《阿富汗国民发展战略》。它询问了关于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新的政府战略的情况，并问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作用是否可以进一步扩大。

37. 阿塞拜疆提到：恐怖主义、不安全和贫穷仍然阻碍阿富汗人民的正常生活，仍然对政府造成严重挑战。它强烈支持政府努力克服所有困难，推动民主，捍卫人权。阿塞拜疆积极地注意到，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发挥有效作用，并提到了综合性国民发展战略。

38. 墨西哥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的建议，它将其解释为是自愿承诺。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它建议将这些建议与予以落实的具体行动联系起来。

39. 南非注意到，赤贫和失业的情况很普遍，妇女仍然面临着社会、经济、安全和人权方面的巨大挑战。它说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妇女问题全国行动计划》。它忆及，30 年之久的危机对儿童带来了有害的影响，他们遭受了各种各样的暴力。南非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斯里兰卡赞扬阿富汗按照人权标准通过并修正了一些法律，建立了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机制，发起了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进程。它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它感到高兴地注意到，通过监测活动和后续活动关闭了 50 家私人监狱，3,614 多名被非法拘留的个人被释放。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比利时注意到在建立妇女事务部和通过妇女权利战略行动计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它说，阿富汗妇女仍然经常地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它关注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草案，并问是否已经作了任何修正。比利时提请注意阿富汗在言论和媒体自由领域面临的其他严重的人权挑战，并提出建议。

42. 德国建议阿富汗政府争取在困难的情况下在保健领域取得明显的进展。它主要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利害相关方关于严重限制言论自由的报告作出了评述，它问政府为取消这种限制采取了何种努力。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尼泊尔表示，阿富汗在发展方面有若干挑战，包括人力资本的投资以及国内基础设施大范围的修复和重建。这要求持久而慷慨的国际合作。尼泊尔出了一项建议。

44. 巴林表示，阿富汗政府能够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采取巨大步骤，包括通过了新的宪法，举行了总统、议会和市政选举。巴林欢迎为了将民间社会作为主要利害相关方列入促进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努力。它就《宪法》考虑人权的程度以及妇女政治参与的情况提出了问题。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沙特阿拉伯谈到了建立一个政治制度，核准新的《宪法》，举行总统、议会和市政选举，建立人权监测机制的问题。阿富汗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通过了一些国内战略。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摩洛哥提到说，阿富汗表明了它对人权的承诺，制定了一些增进人权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儿童和保健等领域。它就为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确保获得饮水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提出了问题。摩洛哥欢迎通过了过渡司法方案，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埃及说，阿富汗在恢复稳定和建立法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值得称道，它间在落实国家报告所述的计划和方案方面设想采取何种步骤。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加拿大认识到阿富汗政府面临的挑战，赞扬为巩固民主而作出的努力，表示它愿意向阿富汗国家保安部队长期提供人权培训，并鼓励政府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承认阿富汗政府已经取得的进步，并向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奥地利就以下问题提出一些建议：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歧视妇女；司法。奥地利欢迎 2005 年实行少年刑法，并问在改进执行这项法律方面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

51. 巴西赞扬上学人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女孩获得教育以及扩大学校课程方面。它要求就国际合作在改善卫生指标方面能发挥的作用提供进一步资料。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阿富汗承诺改善人权和承认挑战，包括侵犯法治制度，司法制度中缺乏平等和正当程序。它欢迎阿富汗决定审查《什叶派信徒个人地位判例法》。它还欢迎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指出一直存在着歧视。它还注意到对记者恐吓的关注，并问阿富汗为确保新闻自由将采取何种措施。联合王国提出了 4 条建议。

53. 土耳其同意说，不安全问题依然是享有人权方面的主要障碍。它强调必须极力注意保护平民，确保切实地提高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土耳其向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最后，土耳其强调，它将为确保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

54. 巴基斯坦表示，阿富汗的国家报告非常真诚坦率，表明它对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不安全和武装冲突限制了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在内的提供，并就为克服这个问题而设想的措施提出了问题。它说，巴基斯坦向阿富汗提供了财政和物资援助，并继续在为该国的重建作出贡献。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巴勒斯坦提到阿富汗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包括一项新宪法的通过，政治制度的建立，司法机构的改革，对儿童的教育水平的提高，妇女事务部的创建。巴勒斯坦向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它认为，国家报告所载的建议极其重要。

56. 澳大利亚对最近颁布的“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表示关注，但欢迎总统宣布将审查并修正该法律草案。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新西兰对妇女权利，特别是对《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表示关注。它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审查法律，减少产妇死亡率和使用死刑。

58.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在男女平等，《宪法》将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作为神圣，建立妇女事务部和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等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冰岛注意到，阿富汗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一次定期报告迟交了几年。冰岛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瑞典提出了一些关注，包括对阿富汗暴力侵害记者的关注，它引述联大第 62/149 和第 63/168 号决议说，联大呼吁各国暂停处决，以废除死刑。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丹麦表示了关注并提出建议，包括在阿富汗全国普遍全面地歧视妇女方面。

62. 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在保障人权的宪法和法律领域采取了一些积极的主动行动。它表示，《阿富汗国民发展战略》为推行有效的国民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广泛而全面的框架。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波兰欢迎通过了载有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宪法》。它提到了关于任意和非法拘留的报告，并对监狱人满为患以及拘留中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提出了关注。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阿富汗为确保人权采取的步骤，并欢迎向该国提供的国际合作。它就为了确保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阿富汗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情况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5. 爱尔兰问到，在防止妇女遭受歧视和骚扰，保障她们作为平等公民的社会地位方面将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爱尔兰同样关注的还有，阿富汗仍在使用死刑，还关注死刑案中对被告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情况。爱尔兰提出了两项建议。

66. 斯洛文尼亚对阿富汗严重虐待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是儿童被国家和非国家武装集团招募当兵，塔利班等非国家武装集团培训并利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等。斯洛文尼亚严重关注：据报告，塔利班叛乱分子拒绝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向女孩和女教师泼洒酸，阻止她们到学校去，这些叛乱者袭击学校，受害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斯洛伐克承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发展，但对关于阿富汗童工人数增加和社会经济情况严峻的报告表示关注。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匈牙利向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加强筹备和组织民主选举。匈牙利赞赏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欢迎通过《国民教育战略》。

69. 拉脱维亚欢迎批准关键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鉴于阿富汗以前与许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合作，拉脱维亚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马来西亚说，阿富汗政府表明了它对改善人权情况的承诺和决心，欢迎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

71. 黎巴嫩注意到人权领域的积极发展，包括建立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专门的国家委员会。欢迎政府在冲突和紧急状况的困难中努力使国家走上经济发展的道路。黎巴嫩向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政府在所有关键的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努力改善生活条件，例如，根除贫穷，增进粮食、适足住房、教育、卫生、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要求就政府为解决和根除贫穷以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提供资料。

73. 西班牙注意到取得的进展，提出了一些关注和一些建议。它对记者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关注。它承认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做的出色工作，并欢迎妇女事务部的工作。它指出，必须要确保阿富汗人进一步了解保护人权的情况。

74. 中国强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阿富汗建立了新的政治制度，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通过了新的《宪法》，建立了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机制。阿富汗在积极执行国民发展战略，并将减轻贫困和改善人的生活作为一个头等大事。中国问到，这一进程的具体计划和措施是什么？阿富汗要国际社会提供何种援助和支持？

75. 马尔代夫注意到阿富汗的努力，如批准了一项载有基本人权的《宪法》；建立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六项国际人权文书；2008/2009 年为 600 万学生重新开办学校和提供教育机会；并为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司法机构和社会经济及文化领域而组建了妇女事务部。它承认阿富汗与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难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积极合作。

76. 阿根廷注意到在人权领域的进展和若干令人关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它指出，根据国家报告，司法制度有一些严重的缺陷，政府对特别程序转交的材料没有作出任何答复。

77. 约旦说，阿富汗继续采取步骤有效处理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并改善人权情况。约旦向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日本指出，应该加强反腐败措施，并改善安全情况。日本注意到，目前正在对《什叶派个人地位法》作重新审查，并希望提议的立法按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式，特别是按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的方式得到适当的接受。日本向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捷克共和国认识到选举进程极其重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在保安部队实施酷刑、任意拘留和侵犯人权等方面。

80. 希腊注意到，冲突越来越激烈，农村地区缺乏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阻碍了教育权的实现。此外它关注地提到叛乱者袭击学校，造成儿童受害者的数量增加。希腊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阿尔巴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几个负责监测阿富汗人权状况的特别委员会，包括负责保证调查、审问和拘留期间尊重人权的六个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阿富汗监狱中检查儿童和青年人、死刑案、被拘留者的申诉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等的问题。阿尔巴尼亚还对阿富汗妇女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在谈到对《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表示的关注时，阿富汗代表团说，政府下令审查这项法律，这项工作将与国际社会协商开展，以使其符合阿富汗的国际承诺。

83. 现行法律符合所有国际承诺，并一直在最近四年执行，它废除了对言论自由的所有限制。新的新闻法也保持一如既往的国际承诺。但由于一些技术问题而延误了执行。

84. 关于停止枪决的问题，代表团说，阿富汗的刑法与其他伊斯兰国家的法律一样，都承认死刑。但是，阿富汗很少采用死刑；它只有在初审法院和两个阶段的上诉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作出裁定后才可以实行。死刑的执行还需要得到总统的同意，总统会审查整个案件，以找到减刑的理由。

85. 阿富汗代表团指出，联阿援助团在协助建立司法部人权股的工作。人权股将从其他部和其他地方收集人权方面的资料，并监测政府执行人权原则的情况。

86. 阿富汗代表团表示，2012 年前将营建一些新的监狱，以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为开展新的改革已拨出了约 1,000 万美元。

87. 本政府起草的法律符合人权标准，但需要有资源和人员来审查以前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承诺。

88. 阿富汗代表团指出，阿富汗于 2003 年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是政府工作的主流。为反腐而建立了一个专门股和公诉人办公室。政府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制定了《妇女问题全国行动计划》，以促进男女平等，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机构的主流。妇女部开设能力建设班，提供微型信贷机会，还开设扫盲班。阿富汗妇女参与 34 个省议会，并活跃在各政党。此外，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目前有一名妇女担任主席。为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的初步报告而采取了初步步骤。

89. 阿富汗代表团回应了菲律宾和新西兰的意见，指出，《宪法》第 52 条强调保健权。政府有义务提供义务保健，卫生部获得授权保证为公共安全采取医疗和预防措施。为实行这一目标而制定了若干战略，建立了公私伙伴关系。从 2004 年至 2008 年制定了约 148 项政策指南、法律、规章和议定书，适用于卫生的各个方面。阿富汗在塔利班统治结束后在几年里取得的成就，降低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 2001 年的 257 人减少到 2007 年的 191 人)，扩大了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从 2001 年的 9% 扩大到 2007 年的 85%)，将免疫范围扩大到了人口的 83%。政府强调，现在保健方面的头等大事是改善产妇保健，减少产妇死亡率。

90. 针对摩洛哥提出的意见，阿富汗提到了水法以及制定了一个方案，以便向一千五百万提供 5 年的安全饮水。关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阿富汗代表团表示，全国有 556 个病例，政府已制定了咨询方案，建立了化验和治疗中心，制定了不用预约就诊的方案，延伸方案，并大力提高社区和保健工作人员的认识。

91. 目前正在开展各种改革进程，以改进警察的业绩。由于 30 年的战争以及从各种制度中继承下来的多层次的法律和惯例，因此有些法律也许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代表团强调，所有警察应尊重人权，遵守法律规则，在各培训中心和学校向他们提供的在职培训也都强调这几点。如果有人提出申诉，指称警察侵犯人权，便将这种案件提交给总检察长，由他对指控作调查。如果发现有不当行为的证据，则给予惩处。

92. 总检察长直接向内政部长报告，他在总部有一个人权股，在各省有人权办公室，以确保警察在全国的适当行为。

93. 2008 年 3 月以来，私人保安公司必须遵守行政规章。目前根据这一法律管理的有 39 家合法注册公司。其余私人保安公司则为非法武装集团，正在被解除武装。议会正在对一项关于加强监管私人保安部队的法律草案进行辩论。

94. 代表团强调，《阿富汗宪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酷刑。如果法院发现严刑逼供的情况，则认为供词无效，实施酷刑的人将受到起诉。政府还提到说，在阿富汗各省建立法律援助方案和办公室方面，它得到了国际捐助方的支持。代表团最后感谢理事会给它机会，讨论阿富汗的人权发展以及面临的挑战，并强调政府有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改善人权情况。

二、结论和/或建议

95. 阿富汗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阿富汗支持下列建议：

1. 将阿富汗参加的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改革举措，并予以变成具体的政策和方案(挪威);
2. 开展一个全国性的进程，使立法，包括当地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一致起来(墨西哥);
3. 审查所有国际义务，确保遵守《宪法》和国际义务，包括保护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4. 在通过立法措施和废除对妇女的所有歧视性措施使更加注意尊重妇女的权利(比利时);
5. 迅速采取必要行动，按照《宪法》遵守对《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草案的审查结果(澳大利亚);

6. 继续审查《什叶派个人地位法》，确保它遵守国际承诺，并积极地增进妇女权利(爱尔兰);
7. 继续修订《什叶派个人地位法》，使之符合阿富汗签署的国际条约(匈牙利);
8. 立即确立一个在通过之前审查所有立法草案的进程，以便确保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新西兰);
9. 必要时考虑逐渐增加拨给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预算的资金(阿尔及利亚);
10. 加强并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使之最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约旦);
11. 加强利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对改善法制的一个贡献(芬兰);
12. 建立国家机制，提高能力，支持和平、稳定和民主，以及在全国建立保护人权的牢固基础所不可或缺的(尼泊尔);
13. 在司法部建立一个人权股(荷兰);
14. 继续努力创建必要的体制基础设施，以便在国际社会提供的所有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促进阿富汗全面改善人权(巴基斯坦);
15. 坚持反腐败，向人民，特别是向儿童提供教育，进一步授权妇女加强参与所有部门(新加坡);
16. 继续努力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的问责，并促进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提供(印度尼西亚);
17. 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采取坚定的行动，果断地与贩毒的破坏性趋势作斗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落实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建议(斯里兰卡);
19. 加紧努力执行其计划和方案，以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
20. 继续抵制各种要强化公认的人权准则以外的其他价值观或标准的企图(埃及);
21. 继续采取非常有建设性，非常透明的步骤和努力，改善各地区的人权情况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有效落实国家报告所载的及其重要的建议(巴勒斯坦);

22. 保持其对努力面对所面临的人权挑战的承诺(确保充分保护其公民的人权)(黎巴嫩);
23. 继续在各级反腐，并加入这方面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约旦);
24. 特别注意妇女儿童，促进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约旦);
2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第 1 (d)段，继续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巴西);
26.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菲律宾);
27.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各国际公约所载的妇女权利(斯洛文尼亚);
28.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遵守《宪法》，保护并增进妇女权利，将其作为普遍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芬兰);
29. 促进关于妇女权利的公开讨论，鼓励有影响的男士，不管是老年人、牧师、政治人物还是其他人，参加这个讨论，并提高认识，特别是提高儿童对将妇女和女孩作为社会中平等和受尊重的伙伴的重要性的认识(芬兰);
30. 保持并发展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如为女孩建立一个学校系统，培训女警察，避免使歧视妇女的惯例渗透到法律中去(瑞士);
31. 加倍努力地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男女平等和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认识(大韩民国);
32. 加紧采取各种措施，处理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南非);
33. 继续努力提高阿富汗为妇女执行国家计划的能力(巴林);
34. 全面执行《妇女问题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并特别将重点放在最弱势者上(联合王国);
35. 投入资源，以加强保护妇女的现行立法，向法院和警察提供装备，以充分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改善她们获得司法正义的情况，新立法应该保护这些权利(美国);
36. 发起宣传运动，与宗教领袖合作，提高对阿富汗《宪法》保障的妇女女孩的法律权利，包括法定婚姻年龄的认识(美国);

37. 激励有社会影响的公民，如政治领导人、记者、艺术家和知名度高的社会人士等等提高社会对人权的认识(西班牙);
38. 坚持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继续高度重视人权文化，继续在教育方案的框架内向年轻一代传播人权文化(突尼斯);
39. 颁布立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强迫婚姻、名誉杀人和所有女孩接受教育方面(奥地利);
4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立法以及在确保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瑞典);
41. 在立法方面采取紧急的根本性措施，使妇女的情况得到真正的改善，并保证尊重她们的人权，特别是她们的教育权(阿尔巴尼亚);
42.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不管族裔、宗教、部落所属或者经济地位，都能够获得教育和保健(澳大利亚);
4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阿富汗防止贫民受到外国军事力量的进一步伤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儿童、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瑞士);
45. 仅对其领土上武装行动造成的所有指称得到适当调查，并追究凶手的责任(奥地利);
46. 继续按照普世议定的人权标准和准则，在执行法律和立法方面继续行使主权，包括在执行死刑的立法方面的主权(埃及);
47.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有效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丹麦);
48. 制定一个线路图，改善监狱条件，防止虐待囚犯(波兰);
49. 采取适当措施，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规定，进一步改进监狱中被拘留者的条件(马来西亚);
5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女教师和女生的谋杀和恐吓(匈牙利);
51.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巴西);
52. 根除暴力侵害妇女，确保增加政治代表和参与，特别是在 2010 年举行的立法选举中(西班牙);

53. 立即采取措施，以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54. 采取有效行动，禁止童工，禁止对儿童的偷渡或绑架、剥削或性虐待(匈牙利);
55. 处理国内使用儿童的问题，同时支持并促进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斯洛伐克);
56. 充分有效地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使责任者绳之以法(挪威);
57. 调查关于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局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所有指称(德国);
58. 尽量适当勤勉地调查关于任意和非法拘留的所有案件(波兰);
59. 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权利维护者的所有行为，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60. 加紧打击犯罪不究的情况(德国);
61. 继续努力实行综合性法制改革，包括加强警察、教养和司法部门，确立内政部和司法部的体制能力(加拿大);
62. 确立一种机制，以有系统地在司法中监视人权，为政府官员主办人权培训课程(奥地利);
63. 考虑加强国家对国际私人保安公司的监测，包括监管它们的活动(巴西);
64. 确保国家机构和司法机构维护人权，确保新的立法不违反国际人权法(联合王国);
65. 确保执法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充分遵守法律机制，遵守人权原则，如被告和嫌疑人的权利(马来西亚);
66. 确保向所有保安力量、监狱、和司法人员提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他们对任何违反上述权利的行为承担充分的责任(捷克共和国);
67. 提供并改进为司法机构、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的人权培训方案(约旦);

68.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在刑事司法，特别是在人权法的教育以及提高刑事调查能力方面有长足的改进(日本);
69. 加强司法机构，通过培训法官使之独立，以确保有效执行法律(西班牙);
70.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言论自由的状况符合国际义务(瑞典);
71. 制定适当措施，确保充分保证《阿富汗宪法》第 34 条承认的言论自由(西班牙);
72.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确保必要的条件，使书面新闻和电子媒体在不受任何干预的情况下适当运作(匈牙利);
73. 确保自由获得媒体(匈牙利);
74.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以便使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能够积极参与竞选和表决(瑞士);
75. 做出努力，提供必要的资源、资金、人员和授权，以执行 2007 年关于允许工人加入和组建工会的劳工法(美国);
76. 优先实现国民发展战略规定的目 标，特别是该战略的承诺，以确保妇女在职业培训方案中至少占有 35%的位置和 20%的空缺职位(阿尔及利亚);
77. 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8. 采取具体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促进她们获得教育和保健，将其作为成长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 提高阿富汗政府执行国民发展战略的能力，特别是达到人权基准的能力(孟加拉国);
80. 继续努力，制定有效地减轻贫穷和保健战略，特别是解决预期寿命低和死亡率高的问题(阿塞拜疆);
81. 拟定一项长期战略，处理民事无保障的问题，包括关于恢复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并向脆弱群体提供粮食援助的方案(斯洛伐克);
82. 将妇女纳入关于产后保健的决策，包括关于设计当地保健机制的决定，以加强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新西兰);

83. 考虑在国家教育课程中采纳人权教育(印度);
84. 将取得的进展继续下去，继续扩大实现社会所有阶层的教育权，通过教育课程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85.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同时在数量和质量上改进教育(匈牙利);
86. 加紧努力，保障所有儿童的教育权，采取有效措施，大幅度提高上学率，特别是女性人口的上学率(希腊);
87. 与国际社会一起探讨一切可行的途径，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提供直接的援助(大韩民国);
88. 加强努力，促进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力更生(阿塞拜疆);
89. 争取技术援助，确保必要的能力和技能，使阿富汗的官员能够起草要提交的报告，包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阿尔及利亚);
90. 寻求和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特别是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的援助，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阿尔及利亚);
91. 继续积极与有关国家、国际机构和利害相关方合作执行人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菲律宾);
92.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根据《阿富汗国民发展战略》所反映的国内优先事项，开展重建努力(不丹);
93.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加强阿富汗的民主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94.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并履行它在国家报告第 90 段中作出的承诺(摩洛哥);
95. 确定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按照公民的需要和希望安排优先秩序，然后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有系统并可核实地应对这些挑战(孟加拉国);
96.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积极的合作，以充分实现它为自己规定的目标，特别是在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的目标(马尔代夫)。

96. 阿富汗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阿富汗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1. 签署(法国)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并据此建立国内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签署并批准联合国国际公约关于保障有效落实这些协议保护的权利的所有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3. 根据它的国际人权义务修正《什叶派个人地位法》，以确保平等尊重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的人权(加拿大)；
4. 审查并修正阻挠记者完全安全独立地完成他们的基本任务的各种刑法(比利时);¹
5. 修正《个人地位法》中违反阿富汗国际义务或保护男女平等权利的宪法规定的所有条款(新西兰)；
6. 使妇女权利部和妇女权利组织参与立法进程(荷兰)；
7.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内立法框架适当地采纳阿富汗批准的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公约，如《消除歧视妇女公约》(丹麦);²
8. 采取步骤，确保平等和真正有代表性地任命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保护该委员会免遭不适当的政治干预(芬兰)；
9. 加强对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宣传，增加其有效开展工作的人力和技术资源(西班牙)；
10. 加强对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新设立的司法部人权股的支持，特别是在查实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方面(捷克共和国)；
11. 加倍努力，使国家机构在国家和当地各级公正有效地开展工作，包括处理腐败问题(瑞士);³
12. 根据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文化、历史和宗教背景培养一种真正的人权文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通过体制化的磋商进程，将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纳入立法拟定和决策进程(挪威)；

14. 立即无误地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确保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阿富汗参加的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冰岛);
15.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延误的报告(捷克共和国);
16.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常设邀请(拉脱维亚);
17. 建立一种灵敏有效的机制，反映特别程序在它们的来文(指称和紧急呼吁)中就信息提出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手段，保护这些来文中提到的人和群体(阿根廷);
18. 加紧努力，根据阿富汗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下的义务增进男女平等，包括通过审查和废除导致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和风俗习惯，向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积极加强妇女和女孩参与教育、劳动和政治生活等各种领域(墨西哥);
19.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的人权，因为在农村地区，对基本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基本人权的尊重由于习惯法而依然受到阻碍(日本);
20. 确保关闭秘密和非法监狱，审查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以确保它们符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为禁止任意拘留提供有效的程序保障(捷克共和国);⁴
21.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防止塔利班招募儿童和使用儿童战斗人员(匈牙利);
22. 加紧努力，包括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制止国内卷入冲突的所有方面招募并使用儿童(马来西亚);⁵
23. 着手落实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挪威);
24. 加倍努力，尽快充分落实 2005 年通过的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墨西哥);
25. 继续过渡司法进程(荷兰);
26. 加强并巩固落实它通过的过渡司法方案(摩洛哥);
27. 将人权和过渡司法问题纳入今后国家和解谈判的主流(捷克共和国);
28. 建立独立任命和解雇法官以及惩罚法官腐败的机制，扩大防止法官遭到叛乱袭击以及提高法官、公诉人和司法部成员的工资的努力(美国);
29. 继续坚定不移地采取各种措施，改革并加强现有司法制度(土耳其);
30. 颁布并立即生效下议院通过的新的媒体法(挪威);

31. 迅速采取行动，通过新的媒体法(加拿大);
 32. 颁布并立即生效新的媒体法，以帮助增进并保护言论自由(联合王国);
 3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记者遭受恐吓、暴力、检查和任意驱赶，公布和适用议会通过的新的媒体法(法国);
 34.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颁布媒体法，并继续使司法机构专业化，就谋杀记者案中力行公正，确保保安部队和刑事法院不为有争议的报道和惩罚记者；如果发生这种惩罚的情况，希望卡尔扎伊总统行使他发布特赦的权利(美国);
 35. 加强对行使言论自由的保障，通过保护媒体多样性的立法(荷兰);
 36. 采取广泛及时的步骤，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免于恐吓和压迫，包括通过适当执行 2008 年秋通过的媒体法(丹麦);
 37.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密切结合评估裁军进程和提高选举申诉委员会的能力，制定一项透明而且管理完善的规则制度，以核实候选人的资格(捷克共和国)。
97. 阿富汗不支持以下建议：
1. 恢复暂停使用死刑(加拿大);
 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3. 确定暂停使用死刑，以免不可挽回的错误(阿根廷);
 4. 按欧洲联盟的要求，重新确定暂停枪决，考虑废除死刑(法国);
 5. 对使用死刑实行暂停，以予以废除(新西兰);
 6. 回顾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恢复对死刑的暂停，以予以废除(巴西);
 7. 重新实行 2007 年停止实行的暂停死刑令，采取措施遵守大会在这一方面的决议(瑞典);
 8. 对所有现有死刑实行减刑，重新对枪决实行暂停，以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对使用死刑实行暂停，将其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爱尔兰);
 10. 阿富汗政府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对面临枪决者的刑法予以减刑(澳大利亚)。
9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被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认为这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fghanistan was headed by S.E. Dr Mohammad Qasim HASHIMZAI, Vic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de l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Afghanistan and composed of 12 members:

S.E. Professeur Wasil Noor MUHMAND, Vice Minist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au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s Affaires Sociales Martyrs et handicapés d'Afghanistan;

S.E. Dr. Nadera Hayat BURHANI, Vice Minist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de l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Afghanistan;

S.E. Dr. Abdul Malik KAMAWI, Administrateur Général en Chef à la Cour Suprême de Justice de Afghanistan;

S.E. Dr. Naguayalai TARZ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Afghanistan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Genève;

S.E. Dr. Maliha ZULFACAR,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de l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Afghanistan;

Mr. Professor Najibullah AMIN, Directeur des Affaires Administratives auprès du Conseil des Ministères Du Gouvernement Afghan;

Professeur Nasrullah STANAKZAI, Professeur de droit politique à l'Université de Kabul;

M. Kanishka NAWABI,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stratégiques a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Afghanistan;

M. Farhad ARIAN, Directeur-Adjoint du Départ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R.I d'Afghanistan;

M. Obaid Khan NOORI,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I. d'Afghanistan à Genève;

M. Daoud HACHEMI, Deuxième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I. d'Afghanistan à Genève;

Mme. Selay GHAFFAR, Représentante de la Société Civile d'Afghanistan.

注

- ¹ 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审查并修正阻挠记者完全安全与独立地开展基本的采访活动的各种刑法(比利时)。
- ² 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内立法框架适当地采纳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公约，如《消除歧视妇女公约》(丹麦)。
- ³ 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加倍努力，使国家机构在国家和当地各级公正有效地开展工作(瑞士)。
- ⁴ 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确保关闭黑监狱；审查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以确保它们符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为禁止任意拘留提供有效的程序保障(捷克共和国)。
- ⁵ 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加紧努力，包括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制止国内卷入冲突的所有方面招募并使用儿童(马来西亚)。

-- -- -- -- --